

云南省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红河州） 造价及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南省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已由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云林复〔2025〕27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补助及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瀚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及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云南省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红河州）造价及审计服务。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营造林 263039.79 亩及配套基础设施：

（1）森林质量提升 204961.32 亩，其中，中幼林抚育 174735.96 亩，退化林修复 3645.63 亩，低质低效林改造 26579.73 亩。

（2）人工造林 58078.47 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 54209.13 亩，四旁植树 3869.34 亩。

（3）配套基础设施。新建蓄水池 184 座，小水窖 157 座，输水管道 149.1508km。

2.3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32863.60 万元，工程费约 29528.1 万元。

2.4 建设地点：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红河县境内。

2.5 招标范围：云南省红河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红河州）造价及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造价服务：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覆盖施工、竣工结算全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造价跟踪审计、竣工验收阶段结算审计，以及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施工期间、竣工结算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含延伸服务（造价资料要做到“一小班、一档案”分标段、片区归档，并监督指导施工，做好资料归档工作，按招标人对项目的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具体的工作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增加费用的理由）。

（2）审计服务：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分为前期准备、实施、完成和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建设程序及合同、财务核算与内控、尾工与结余资金等审计及工程投资控制咨询等服务。（按招标人对项目的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具体的工作范围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增加费用的理由）。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合同约定为准。

2.6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准之日止。

2.7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核。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合同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的法定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2）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3.2 业绩要求：

（1）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在建项目或已完工项目均可）类似项目投资金额 2000 万以上造价咨询服务和审计业绩各 1 个；如有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成立企业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否决投标条款。

（2）造价负责人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造价负责人承担完成过（已完工项目）1 个（含 1 个）类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3）财务负责人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财务负责人承担完成过（已完工项目）1 个（含 1 个）类似项目审计服务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②造价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造价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中无造价负责人姓名的，除附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另附发包人另行出具的能反映造价负责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③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营造林工程（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中幼林抚育、四旁植树等）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石漠化治理等）。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立的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否决投标条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要求，2023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3.4 人员要求：

（1）造价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2）财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注：上述造价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无诉讼及仲裁记录，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无行贿、受贿犯罪档案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有诉讼或仲裁记录的，需说明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已判决且判决的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影响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投标人须就上述情况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招标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且影响本次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造价审计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造价审计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需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与义务，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一方。

（2）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 3.4 条（造价负责人）要求，联合体另一成员应满足 3.4 条（财务负责人）要求，且双方拟派人员均需为各自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对应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联合体资质满足 3.1 的要求。

（4）造价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财务负责人由另一联合体成员委派，联合体人员满足 3.4 的要求。

（5）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总公司）授权并由总所（总公司）承担执业责任，每个总所（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接受总所（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6）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

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6 日 08 时 30 分。

6.2 网站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站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考察。

（2）参与开标方式：

①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

②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③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④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⑤若因投标人原因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500015192965W

地址:蒙自市红河大道与天竺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科长

电话:0873~3732350

监督部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0873~3857153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灏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2MA6N595293

地址:蒙自市安宁街延长线富康河畔4幢303

室

联系人:李卓瑾、保严俊

电话:0873~3999088、13312660688